(上接 C114 版)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严峻的内外部政治经济环境下、快速止跌反弹。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数据，上半年全国 GDP 实现约 456,614 亿元，同比下降 1.6%。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约 6.8%，二季度增长约 3.2%。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市场预期总体向好，社会发展大局稳定。下半年，受国际整体疫情形势影响，国内疫情防控的压力依然持续存在，疫情对整体经济活动的影响也会一直存在。国际地缘政治及保护主义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潜在影响依然存在，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较大。但随着国内应对疫情的逐步成熟，以及“六稳”、新老基建和积极财政货币政策的实施，下半年经济增速有望环比继续反弹。

2020 年上半年，房地产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较大，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形势逐步得到控制，行业触底反弹，环比增速加快，但上半年整体增速仍同比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半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约 6.94 亿平米，同比下降 8.4%；销售金额约 6.69 万亿元，同比下降 5.4%；房地产开发投资 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新开工面积 9.75 亿平米，同比下降 7.6%；竣工面积 2.9 亿平米，同比下降 10.5%；土地购置面积 0.8 亿平米，同比下降 0.9%。开发企业因疫情影响，分化加剧，其中 Top20 开发企业上半年销售金额同比仅下降约 1.3%。市场方面，深圳及个别二线城市市场热度较高，其它一二线城市均有不同程度回暖。随着地方政府就土地出让条件的放松以及资金成本的下行，土地市场热点地块溢价成交增多。2020 年下半年，随着中央再次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措施”以及“房住不炒”等宏观调控基调，预计行业将在因城施策的基调下平稳发展。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对部分涉及民生的租户及物业公司给予了一些租金减免。商业项目在疫情期间，总体运营平稳，但部分聚焦性业态商户受疫情防控需要，未能开业运营。个别商户也因疫情影响，不再开业。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商业项目租金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上半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从天安控入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成为公司实控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尽管受疫情及股东变化影响，总体上，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工作较为平稳有序推进。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就商业项目将加大招商及运营管理工作，力争将疫情对全年租金收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公司将加大北京阳光上东项目的开发库存产品销售准备工作，并根据公司全年目标及市场条件，适时销售。公司在梳理参股项目投资现状后，将积极与项目合资方沟通，从参股项目早日退出变现。

主要项目所处区域市场分析

1、住宅销售市场：北京和成都

北京住宅市场：

2020 年上半年，北京紧随中央调控步伐，坚守“房住不炒”基调，边际优化调控政策，遏制炒房、炒学区等行为。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北京 2020 年上半年商品住宅市场交易规模明显回落，成交价格呈结构性小幅上涨态势。分区域来看，近郊区上半年市场整体成交规模降幅相对较小，中心城区及远郊区整体成交规模降幅较大，降幅均超 50%。上半年整体市场以刚需为主，但各区需求分化明显，中心城区再改善或产品成交占比仍超一成，近郊区刚改及再改需求仍存一定空间，远郊区刚改及再改产品成交占比明显提升。二手住宅方面，2020 年上半年北京二手房成交 6.4 万套，同比下降 10%，为近六年以来最低。成交均价同比呈结构性上涨，环比保持相对平稳态势。2020 年上半年，伴随北京限价政策边际调整，不限价商品住宅项目积极取证入市，叠加部分改善型需求释放，北京商品住宅成交均价同比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商品住宅成交均价为 49,622 元 / 平方米，同比上涨 13%，为近三年同期价格同比涨幅最大。

成都住宅市场：

2020 年上半年成都商品住宅累计成交 1,105.6 万㎡，同比上升 7.6%。成都复工复产早，疫情之后市场快速复苏，成交量出现补偿性增长，3~6 月成交量均高于去年同期下降 6.5% 情况下，成交量同比上升 7.6%。随着成渝城市群战略的进一步明确，以及 2019 下半年区域购房资格互通影响，2020 上半年天府新区供销远远领先其他区域。中心城区产品改善化趋势愈发明显且不可逆，一方面来源于需求端成都步入改善时代，另一方面也受制于中心城区降容、地价刚性上涨导致企业通过改善产品实现溢价，改善化进程“被迫”加速。

2、投资性物业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成都

不同市场表现如下：

北京：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北京写字楼市场持续低迷，6 月疫情出现反弹，市场需求再度被抑制。2020 年上半年，北京甲级写字楼市场有 2 个新项目入市，全市甲级写字楼存量共计 1,248 万平方米，空置率升至 13.6%，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360.5 元，连续第六个季度出现环比下滑。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北京零售市场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全市未有新增商业项目投入使用，大部分购物中心面临部分商铺暂停营业或关闭的困扰，导致北京购物中心空置率升至 9.7%，租金水平也出现下滑，全市购物中心首层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859.1 元，同比下降 0.1%。六月份北京疫情出现反复，也拖延了零售市场复苏的节奏。

上海：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全市仅两个全新甲级写字楼项目共计 10.5 万平方米入市，甲级写字楼存量升至 1,340 万平方米。二季度，写字楼租赁活动复苏，但冲减纳量明显少于往年同期水平。尽管来自部分行业和企业的需求见长，但另一边，市场出现减租和退租现象，导致全市甲级写字楼空置率水平至 17.4%。业主进一步给出租金让步，租金降至每平方米每天 7.5 元。上半年市场无疑对业主和租户方都是考验。

2020 年上半年上海零售市场无新项目入市，餐饮业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购物中心内较多掉铺现象使得全市购物中心空置率上升至 11.6%。

天津：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经济发展放缓，甲级写字楼市场无新增供应，市场净吸纳量出现下滑。天津市政府出台租金减免等优惠措施，意图减轻企业经营压力，但对办公租赁需求提升的直接作用不大。同时，部分企业尝试远程、线上会议等新兴办公模式，亦直接降低了当前对线上办公场地的需求。二季度后随着经济逐步复苏，甲级写字楼市场存量持续消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充足的市场存量使租金承压。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天津零售市场的新建工程和招商进度延后，无新项目入市。大多数零售商扩张步伐放缓。全市空置率 10.7%，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全市首层平均租金为 344.85 元每平方米每月，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

成都：

2020 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推迟入市时间，全市仅有一个甲级写字楼入市，将甲级写字楼存量推升至 330 万平方米。甲级写字楼市场活跃度持续走低，第二季度企业退租情况明显，退租面积较去年同期上涨 75%，推动全市空置率上升至 24%。年初整体租金相对平稳，但二季度开始部分业主下调租金，优质客户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上半年甲级写字楼市场平均租金为 101.3 元每月每平方米，同比下降 1.3%。

2020 年上半年，成都零售市场新增 2 个项目，总存量达到 604 万平方米。受疫情影响零售市场需求持续走弱，购物中心平均空置率大幅上升至 10.1%，三年来首次突破 10%。首层平均租金小幅下滑，至 431.2 元每月每平方米。核心商圈购物中心首层租金降幅幅略小于非核心区域。

2020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数据

宏观经济数据	GDP(亿元)	同比增长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同比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同比增长	数据来源
全国	456,614	-1.60%	21,655	-2.00%	172,256	-11.40%	国家统计局
北京	16,206	-3.20%	37,560	2.20%	5,973	-13.00%	北京统计局
上海	17,357	-2.60%	38,459	3.60%	6,947	-11.20%	上海统计局
天津	6,309	-3.90%	24,140	-1.50%	-	-21.70%	天津统计局
成都	8,299	0.60%	24,563	4.30%	3,692	-7.70%	成都统计局

2020 年上半年上述城市主要市场数据如下：

		均价(元/平方米)	价格同比变化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面积同比变化	土地成交额(亿元)	土地成交额同比变化	数据来源
北京	住宅	49,622	13.00%	213.1	-35.40%	910	21.00%	北京统计局中指研究院
		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每月)	同比变化	新增可租面积	可租面积	空置率	空置率较上年	第一太平戴维斯
	甲级写字楼	360.5	-3.40%	3.73	1,247.8	13.60%	4.9%	
		首层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每月)	同比变化	新增可租面积	可租面积	空置率	空置率较上年	第一太平戴维斯
	零售物业	859.1	1.30%	0	593	9.70%	3.50%	
上海		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每月)	同比变化	新增可租面积	可租面积	空置率	空置率较上年	第一太平戴维斯
	甲级写字楼	225	-4.00%	8.37	1,340	17.40%	0.50%	
		首层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每月)	同比变化	新增可租面积	可租面积	空置率	空置率较上年	第一太平戴维斯
	零售物业	795	-1.60%	0	751	11.60%	1.6%	
天津		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每月)	同比变化	新增可租面积	可租面积	空置率	空置率较上年	第一太平戴维斯
	甲级写字楼	131.4	-1.40%	1.29	145	36.10%	下降 2.1%	
		首层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每月)	同比变化	新增可租面积	可租面积	空置率	空置率较上年	第一太平戴维斯
	零售物业	344.85	-1.50%	0	359	10.70%	下降 0.2%	
成都	住宅	均价(元/平方米)	价格同比变化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面积同比变化	土地成交额(亿元	土地成交额同比变化	中指研究院
		13,131	15.90%	1,105.6	7.60%	613	19%	
	甲级写字楼	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每月)	同比变化	新增可租面积	可租面积	空置率	空置率较上年	第一太平戴维斯
		101.3	-1.30%	0.13	330	24.00%	1.30%	
	零售物业	首层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每月)	同比变化	新增可租面积	可租面积	空置率	空置率较上年	第一太平戴维斯
		431.8	-0.20%	-24	604	5.30%	0.80%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工作较为平稳有序推进，实现营业收入 8,810.3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10.3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8.15%。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项目，无累计土地储备情况，公司无在建项目开发情况。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	锦尚城市中心	成都市一环路东五段 17-87 号	住宅、公寓、写字楼、底商、农贸市场	71.00%	99,542	154,102	97,112	0	0	97,112	0	0
北京市	阳光上东	东四环北路 6 号	商业、车位、住宅	100.00%	590,493	648,469	632,635	0	0	632,635	0	0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累计已出租面积(㎡)	平均出租率
阳光上东及橡树园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	商业	100.00%	16,116.49	12,620.85	78.31%
通州瑞都商业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1 号楼	商业	51.00%	32,359	27,428	84.76%
成都 A-Ztown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426 号、建设路 2 号阳光新生活广场商业	商业	55.00%	59,828	59,828	100.00%
成都九眼桥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	商业(购物中心)	71.00%	33,364	25,553	76.59%
成都九眼桥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	商业(底商)	71.00%	8,069	5,578	69.13%
成都九眼桥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55 号	办公	71.00%	27,689	22,640	81.77%
天津北辰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西天津北辰阳光新生活广场	商业	90.00%	25,967	12,958	49.90%
上海新业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	写字楼	60.00%	44,529.89	1,422.09	3.19%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融资途径 单位:元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 年之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行贷款	859,000,000.00	4.9-5.635%	166,500,000.00	287,000,000.00	211,000,000.00	194,500,000.00
信托融资	380,000,000.00	9.50%	380,000,000.00			
其他	130,000,000.00	5%	130,000,000.00			
合计	1,369,000,000.00		676,500,000.00	287,000,000.00	211,000,000.00	194,500,000.00

以上数据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在继续做好存量资产的经营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同时，加快资产变现步伐，积极关注新项目和其他创新型业务。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也将存在调整的可能。

2020 年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机会，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增加公司现金流。加快已开发项目的库存清理，加大资金回收力度，增厚公司利润。同时，在满足疫情防控的要求下，力争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经营保持平稳运行。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按揭款担保金额
北京阳光上东项目	2,132,017.02
成都锦尚中心项目	1,730,000.00
合计	3,862,017.02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适用 √ 不适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4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韩美云女士、刘平春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 5%，可随时偿还，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议案详细情况请见于本公告日披露的 2020-L51 号公告。

因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9.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北京星泰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现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总裁熊伟先生现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志斐先生过去十二月内曾在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前述三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办公成本、方便沟通及未来发展等问题，经询价和充分比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丰”)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1120.1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两年，租金价格 250 元 /㎡ / 月(建筑面积)，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80042.50 元。议案详细情况请见于本公告日披露的 2020-L52 号公告。

因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北京瑞丰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现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总裁熊伟先生现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志斐先生过去十二月内曾在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前述三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瑞丰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北京瑞丰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物业服务中心”)对京基一百大厦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承租方北京瑞丰应于《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与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议案详细情况请见于本公告日披露的 2020-L52、2020-L53 号公告。

因物业服务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现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总裁熊伟先生现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志斐先生过去十二月内曾在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前述三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瑞丰拟与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韩传模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 2020-L34 号公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力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张力先生符合有关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4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刘建图先生、马稚新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 2020-L47《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3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7 名，骆家驩因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发表意见和签署会议决策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德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正华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骆家驩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骆家驩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骆家驩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公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骆家驩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李德罡先生简历

李德罡:

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2000 年起先后担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助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起至今担任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德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德罡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德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骆家驩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骆家驩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该事项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公告。

骆家驩于 2018 年 8 月调入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因骆家驩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骆家驩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免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免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骆家驩的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亦自动免除，届时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骆家驩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提请免去骆家驩的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提名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与本事项一并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骆家驩	董事	因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发表意见和签署会议决策文件。	无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骆家驩	董事	因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发表意见和签署会议决策文件。	无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资本	股票代码	002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正华	魏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电话	010-85017079	010-85017079	
电子信箱	zlzbdb@cofco.com	zlzbdb@cof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78,282,970.99	5,733,289,017.02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039,369.67	549,202,487.45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920,529.81	552,500,239.25	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4,251,751.80	1,614,219,374.86	12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3	0.2384	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3	0.2384	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47%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234,226,120.74	67,178,265,707.31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52,109,948.52	16,334,392,763.16	3.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8%	1,446,543,440		1,107,428,293	339,115,147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180,962,793		180,962,793	0	质押	180,962,79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00,534,883		100,534,883	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	90,481,396		90,481,396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11		80,427,911	0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8		80,427,908	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擎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9%	80,427,908		80,427,908	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6		80,427,906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0,010,000		0	10,0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3%	5,411,500		0	5,41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2020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疫情对金融行业的全面冲击，中粮资本全体员工直面挑战、锐意进取，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成果，实现营业总收入 66.78 亿元，同比增长 16.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